

凤凰县财政局

凤财农函〔2025〕4号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二批）》（凤农领发〔2025〕8号）、《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领发〔2025〕18号）、《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三批）》（凤农领发〔2025〕19号）以及《关于拨付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凤农领发〔2025〕2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凤凰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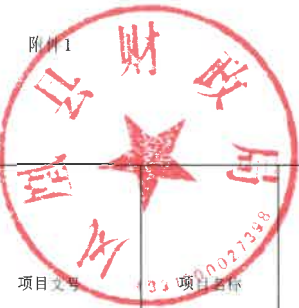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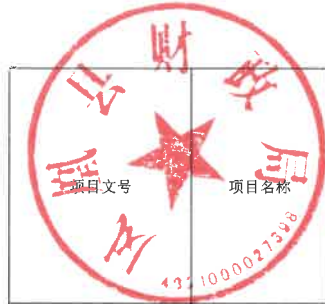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凤凰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及分配表（第三批）





鳳凰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及分配表（第三批）

项目文号	34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驻村帮扶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老区发展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综合	州财农指【2025】5号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总计	2662.8147	807.8500	225.0000	22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0	800.0000	45.0000	150.0000	20.0000	195.0000	71.9647
			县文旅局	-1000.00	-1000.00											
凤农领发（2025）18号	村集体经济	7个村（杜田村、庄上村、小黄土村、上报村、椿木坪村、茶坪村、扭仁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150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350.00	-350.00											
凤农领发（2025）18号	村集体经济	7个村（葛蒲塘村、大坪村、澧水垅村、拉毫村、满江村、塘头村、牛岩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150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350.00	-350.00											
凤农领发（2025）18号	村集体经济	6个村（雄龙村、竹山村、老洞村、胜花村、玄冲村、通板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120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300.00	-300.00											
		一	县农业农村局	2422.57	807.85	195.00	165.01	9.00	10.00	100.00	800.00	45.00	150.00	20.00	120.71	0.00
凤农领发（2025）8号	公益性岗位	全县	保洁员613岗位	528.00	528.00											
凤农领发（2025）8号	公益性岗位	全县	产业管护员50岗位	25.00	12.500000						12.500000					
凤农领发（2025）8号	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为3.2万跨区域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819.57	267.350000	100	81.0053	9	10		16.5	45	150	20	120.7147	
凤农领发（2025）8号	庭院经济	全县	发展庭院经济，为7479名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带动收入增收	279.00		95	84			100						
凤农领发（2025）8号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全县	给予6666人次脱贫学生职业教育学历补助	500.00							500.00					
凤农领发（2025）18号	小额贷款贴息	全县	对小额信贷脱贫户及边缘户进行贴息	271.00							271.00					
		二	县发改局	128.2447			63.9947								64.25	
凤农领发（2025）8号	公益性岗位	全县	易扶管护员257个岗位，及补发清退53个岗位第一季（1月-3月）工资	128.2447			63.9947								64.25	
		三	县民宗局	30.00		30.00										
凤农领发（2025）8号	砂罗村雪茶加工厂附属设施建设	茶田镇砂罗村	雪茶标准化厂房附属设施地面硬化400平米，砌保坎2.5米高，长8米；搭钢瓦500平米等。	30.00		30										
		四	麻冲乡人民政府	215.00		200.00									10.0353	4.9647
凤农领发（2025）19号	老洞村农产品周转场地硬化项目	麻冲乡老洞村	硬化村史馆前农产品周转场地坪坝1处，长32米、宽28米，面积896平方米，混凝土硬化20厘米厚。	15.00											10.0353	4.9647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老洞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扭仁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竹山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茶坪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m²（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五	吉信镇人民政府	23.00												23.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高塘村大米加工厂	吉信镇得胜营社区	建设厂房300平方，购买加工设备一套。	18.00												18.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高坡营村3组井水维修	高坡营村3组	维修高坡营村3组井水	5.00												5.00
		六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	26.00												26.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腊尔山镇苏马河村新修产业路	腊尔山镇苏马河村	产业道硬化580米	26.00												26.00
		七	廖家桥镇人民政府	418.00		400.00										18.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廖家桥镇林寨村产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廖家桥镇林寨村	六组-申垅小学旧址产业道路长350米，3.5米宽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8.00



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驻村帮扶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老区发展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综合	州财农指【2025】5号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菖蒲塘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椿木坪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塘头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凉水圪社区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大坪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拉毫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满江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上报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八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	200.00	20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牛岩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胜花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通板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亥冲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九	沱江镇人民政府	150.00	1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杜田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小黄土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州财预[2024]230号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州财预[2025]63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驻村帮扶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老区发展	州财预【2025】7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综合改革	州财农指【2025】5号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庄上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十	山江镇人民政府	50.00	50.00											
凤农领发（2025）19号	村集体经济	雄龙村	通过与县属国有企业凤凰铭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计划购买该集团下辖子公司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集散中心仓储资产面积不低于25㎡（价格以专业评估为准），然后交由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项目村每年享受不低于投资额4%的投资收益，期限5年以上。	50.00	50.00											